6. 債權人提出呈請的理由

- (1) 債權人的呈請必須就債務人所欠的一筆或多於一筆的債項而提出,而提出呈請的債權人或每名提出呈請的債權人必須是被拖欠該債項或至少其中一筆債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
- (2) 除第6A至6C條另有規定外,債權人的呈請可就一筆或多於一筆債項而向法院提出,但 僅限在以下條件於提出該項呈請時獲符合的情況下方可提出——
 - (a) 該債項的款額或該等債項總額相等於或超過\$10,000或某個訂明款額;
 - (b) 該債項,或該等債項中的每筆債項,是關乎一筆須立即或在將來某確定時間向提出呈請的債權人或每名提出呈請的債權人償付的經算定款項,並且是無抵押的;
 - (c) 該債項,或該等債項中的每筆債項,是債務人看似無能力償付或是沒有合理的希望有能力償付的債項的;及
 - (d) 並無有待處理的申請要求將一份就該債項或該等債項而根據第6A條送達的法定要求償債書予以作廢。
- (3) 就第(2)款而言,任何債項不得僅因一項刑事破產令內指明其款額而被視為是關乎一筆 經算定款項的。
- (4) 儘管有第(2)(c)及(d)款的規定,如有合理理由相信債務人意圖離開或已離開香港,而該 債務人知道或理應知道其離開將會導致其債權人無法追討欠債或導致拖延對其債權人 償債,則債權人的呈請可予提出,而不論債務人離開的理由為何,本款均予適用。
- (5) 為施行第(2)(a)款,財政司司長可藉規例訂明一個大於\$10,000的款額。(由1997年第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由1996年第76號第4條代替)